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与同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谭光华先生、姜兴先生、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万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罗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谭光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谭光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同意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成员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谭光华先生（召集人）、张大亮先生、凌春华先生；
- 2、审计委员会：凌春华先生（召集人）、万鹏先生、姜兴先生；
- 3、提名委员会：张大亮先生（召集人）、万鹏先生、谭光华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万鹏先生（召集人）、凌春华先生、谭光华先生。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谭光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廖艺恒先生、赵剑先生、刘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

谭光华先生、张秉豪先生、王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庄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庄玲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71-81025116

邮箱: gyir@raycloud.com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 599 号光云大厦 10 楼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廖艺恒先生：199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曾任杭州光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杭州光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经理、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资深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廖艺恒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艺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杭州华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84,529 股股份，通过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 139,680 股股份。

廖艺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赵剑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EMBA，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营运总监、副总裁；2013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 183,360 股股份。

赵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宇先生：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65,045股股份，通过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34,920股股份。

刘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庄玲玲女士：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曾就职于杭州民生药业有限公司、杭州金绣花边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财务、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庄玲玲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7,860股股份。

庄玲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